

鄂伦春自治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鄂伦春自治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甲方（委托方）：鄂伦春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呼伦贝尔靖雨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伦春自治旗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名称：鄂伦春自治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甲方（委托方）：鄂伦春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呼伦贝尔靖雨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9日

为顺利实施鄂伦春自治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范围、内容、成果及金额

1.项目范围：鄂伦春自治旗行政区域内。

2.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相关技术文件、规范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ZCEI.CS-C-F-250024）的全部要求，完成鄂伦春自治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3.交付成果：

(1)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质检要求的旗县级耕地摸底评估调查数据库；

(2)准确的旗县级耕地摸底评估调查统计表；

(3)内容详实、分析透彻的旗县级耕地摸底评估调查工作分析报告。

（以上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汇交。）

4.项目金额：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

万捌仟捌佰元整（¥1,688,800.00）。此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及利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技术要求与验收标准

1.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必须全面满足《鄂伦春自治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ZCEI.CS-C-F-250024）及其全部附件中所列明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最终验收标准为：全部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且数据库通过自治区级质检软件核查，并成功汇交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指定平台。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提供国家下发图斑矢量数据等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
- 2.负责项目相关的总体联络与外部协调。
- 3.对影响项目进度、质量的重要事项享有最终决定权。
-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5.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进度与质量，乙方应予配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规定。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以任

何形式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最终交付成果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无论其是否使用了分包商。

3.乙方应确保投入充足、合格的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合法性负全责。

4.乙方应指定一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技术工作与人员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5.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生成或接收的全部资料、数据、文件（包括中间过程数据）的原件及复制件一并移交甲方，不得自行留存。

第四条服务指标与考核

1.乙方服务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

2.甲方有权制定服务质量评价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与评价。若成果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不符合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直至完全合格。

3.甲方有权根据评价结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不称职人员。

4.项目工期：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后【建议明确具体天数，如：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工期不因任何节假日顺延。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乙方请求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付款安排:

鄂伦春自治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成果汇交至自治区核查部门并通过核查与质检、且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一次性拨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1688800.00 元。

第六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及项目相关的一切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数据、图件、商务条款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均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雇员、分包商（如适用）等履行同等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

(1)若乙方逾期交付任何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标准，经甲方指出后拒不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 (1)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 1 款(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 若因甲方原因（如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协调不力）导

致项目延误，乙方完成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报告、图表、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有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各部分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通知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育才街 10 号

联系人：张舒 电话：18347066667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清华君和庄园 2 号楼 2-14 门市

联系人：张洪雨 电话：13614529611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伦春自治旗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呼伦贝尔靖雨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